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能确定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大额预付款项相关

风险提示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为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新材”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对国润新材进行持续督导。

国润新材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年报编制、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不能确定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国润新材账面未经审计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14,612.93 万元，占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2%，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主办券商未能收到国润新材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预付款项明细，无法确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情况。

光大证券已经履行对国润新材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 第（五）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光大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如国润新材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国润新材股票存在自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的风险，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国润新材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 6 月 30 日）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国润新材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可能存在预付款相关事项无法履行或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对国润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